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创一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和注销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事项

之合法合规意见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财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江苏创一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一佳”或“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的主办券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对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股份、减少注册资本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就其合法合规性出具如下意见：

一、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股份事项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回购改变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增加投资者保护条款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回购改变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增加投资者保护条款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增加投资者保护条款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股份、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

公司拟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就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和注销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进行审议，已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收到单独持股 3%以上股份的股东王晓波提交的申请，提请董事会在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中增加《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注销股份、公司章程变更登记事项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2023 年 4 月 21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披露了《关于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综上所述，创一佳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三十二条关于股份回购用途变更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的规定。

二、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股份事项的合理性、必要性和可行性

创一佳于2023年1月1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回购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截至2023年1月12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971,000股,累计使用资金人民币9,795,265.94元(不含过户费、佣金等交易手续费),本次回购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6253%,占拟回购数量上限的69.71%,成交均价为1.41元/股。除权益分派及股票交易方式导致的调整情况外,本次回购实施结果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

本次回购股份原拟用于公司管理层和员工股权激励,现根据公司战略规划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预计无法在法规规定期限内实施股权激励,根据相关法规规定,故申请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目前,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等因素,由原计划“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

本次回购股份用途的变更,系根据公司战略规划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无法在法规规定期限内实施公司员工股权激励计划,根据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通过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方式将其予以注销,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具有合理性、必要性和可行性。

三、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股份事项未损害挂牌公司、债权人和股东的利益

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回购改变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增加投资者保护条款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4月21日收到持股3%以上股份的股东王晓波提请董事会在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中增加《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注销股份、公司章程变更登记事项的议案》的函,并同意将此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拟于2023年5月11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对上述事项进行审议。

本次回购股份已回购完毕,且公司已支付了相应股权回购价款,该部分股

份的注销，不会对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股东权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公司将于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以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截至目前，公司股权激励尚未实施，本次回购股份用途的变更不涉及违约赔付问题，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股东权益造成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未损害挂牌公司、债权人和股东的利益。

四、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湘财证券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对创一佳本次变更股份回购用途方案进行了核查，并提醒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本次变更股份回购用途方案的后续操作，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页无正文，为《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创一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和注销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事项之合法合规意见》之盖章页）

